

如皋市供水管网提标改造综合工程
(老旧二次供水改造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3206820342000880004

一标段标段编号：B3206820342000880004001

二标段标段编号：B3206820342000880004002

招 标 人：如皋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_____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04 月 0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审查办法	5
5. 评标办法	6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8. 其他要求：无	9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10.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18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9
1.6 保密	19
1.7 语言文字	19
1.8 计量单位	19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20
1.11 分包	20
1.12 响应和偏差	20
1.13 知识产权	21
2. 招标文件	21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最高投标限价	22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22
3. 投标文件	2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6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26
7. 评标	27
7.1 评标委员会	27
7.2 评标原则	27
7.3 评标	27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7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27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7
8. 合同授予	28
8.1 定标方式	28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8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28
8.4 签订合同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解释权	29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0
2. 评审标准	34
2.1 初步评审标准	34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4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5
4. 评标程序	35
4.1 初步评审	35
4.2 详细评审	36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7
4.5 提交评标报告	37
5. 无效标条款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供货要求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如皋市供水管网提标改造综合工程

(老旧二次供水改造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如皋市供水管网提标改造综合工程(老旧二次供水改造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名称) 已由 如皋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皋数据备(2025)363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如皋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招标人为 如皋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国企自筹 (资金来源),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建设采用: 自建、 代建、 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如皋市全市范围内 30 个老旧小区, 具体详见清单

2.2 建设规模: 对如皋市全市范围内 30 个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泵房及管、表配套设施改造, 主要针对供水设备、控制柜、在线监测仪表、集水坑排水设备、红外消防探测、门禁监控、除湿设备、不锈钢管路及相关阀门附件等进行更换更新, 具体详见清单及技术规定。

2.3 合同估算价: 一标段: 1109 万元; 二标段: 1102 万元;

2.4 工期要求: 12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 合格。

2.6 招标范围: 对如皋市全市范围内 30 个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泵房及管、表配套设施改造, 主要针对供水设备、控制柜、在线监测仪表、集水坑排水设备、红外消防探测、门禁监控、除湿设备、不锈钢管路及相关阀门附件等进行更换更新, 具体详见清单及技术规定。

2.7 其他: 无。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段, 按照一标段至二标段的顺序开标、评标, 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已经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 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开标及评标, 但任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2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是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无负压成套设备专业制造商，需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具有无负压设备和水箱（或设备含水箱）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需提供具有无负压设备和水箱（或设备含水箱）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3)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在有效期内的无负压供水设备或管网叠压成套供水设备等相关抽样型式检验报告；如按现行国家标准（GB/T 26003-2010），需具有设区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的技术鉴定书或检测报告，抽样型式检验报告或技术鉴定书或检测报告；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_____ %（不低于 %）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_____ %（不低于 %）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_____ 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6 其他：无。

3.6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无负压设备和水箱（或设备含水箱）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提供无负压设备和水箱（或设备含水箱）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在有效期内的无负压供水设备或管网叠压成套供水设备等相关抽样型式检验报告。	提供相关抽样型式检验报告，如按现行国家标准（GB/T 26003-2010），需具有设区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的技术鉴定书或检测报告，抽样型式检验报告或技术鉴定书或检测报告。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	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投标报价：<u>65</u>分 技术响应：<u>12</u>分 商务响应：<u>3</u>分 售后服务：<u>10</u>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u>5</u>分 业绩：<u>5</u>分</p> <p>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p> <p>A 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K 取值为：<u>95%、96%、97%、98%</u></p> <p>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业绩）得分低于 21 分（不含</p>

			21 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u>65</u>)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65</u>)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u>12</u>) 分	二次供水设备生产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u>4</u>) 分	分项比较各二次供水设备生产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设备生产厂家成套供水设备各零部件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和加工工艺，保障设备的使用效果和使用寿命。①采用全自动立体激光切割工艺的得 2 分；②采用机器人激光焊接工艺设备的得 2 分。需提供带车间水印照片(水印照片需有时间、设备名称)、采购合同及发票(合同及发票中的买方必须是投标人名称)，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二次供水设备生产商的技术先进性、性能可靠性 (<u>8</u>) 分	(1) 投标产品制造商能提供二次供水设备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1 分；获得实用新型、外观专利不得分。 (2) 投标人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二次供水设备运维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投标人二次供水设备具有高效节能特点，提供设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能效等级达到 1 级的，每提供一个单元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泵开式和闭式试验台，满足国家标准 GB/T3216,达到 1 级精度的要求的得 2 分。 (5) 投标人具有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1 分。 (6) 投标人主编过二次供水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的每一个得 0.5 分，最高的 1 分。 (7) 投标人具有供水设备相关控制系统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2.2.3(3)	商务响应 (<u>3</u>)分	履行合同能力 (<u>3</u>) 分	(1) 投标人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获得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的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1 分。 (2) 工期保障：投标人须提供三份居民住宅类二次供

			水改造项目按时完工证明文件（加盖买方公章），证明在项目工期内按时完成施工（格式自拟，需包含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得 2 分，低于三份不得分。
2.2.3(4)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p>(1)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根据承诺书承诺的售后服务范围、实现形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等其他售后服务情况，由评委根据承诺的可行性、可靠性等进行酌情打分，按 0-2 分打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不得分。</p> <p>(2) 根据售后服务的承诺范围、售后服务的实现形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用户认可的已运行居民住宅类二次供水设备的巡检、维护资料。（加盖供水单位公章），酌情打分，最高 1 分。</p> <p>(3) 投标产品设备部件:法兰、钢板、钢管、弯头等中性盐雾试验(500h)或铜盐加速醋酸盐雾试验(96h)，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之后)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CMA)出具的 9 级及以上的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个部件检验报告得 1.5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p> <p>(4)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五星级标准认证或者《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十二星级标准认证的，且售后技术服务（认证范围）包含：供水设备、控制柜的，得 1 分。认证机构资质及证书均需真实有效，在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可查。</p>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5)分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调试运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试运行人员组织、设备准备计划；调试运行进度计划和措施；现场调试对接方案（包含临时供水方案）；控制系统说明、系统调试切换及应急处置方案等，对以上方案进行综合评估，评委根据可行性、可靠性等进行酌情打分，按 0-5 分打分，最高得 5 分。
2.2.3(6)	业绩 (5)分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不含 600 万元）以上二次供水改造业绩，有 1 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二次供水改造合同（需包含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及不少于合同金额百分之四十的付款发票，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业绩，若后续发现业绩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进行公示，并列入黑名单。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或报告必须与原件一致，如发现弄虚作假的，该项不予得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予以处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业绩）得分低于 21 分（不含 21 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4 月 01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递交到指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其他要求：无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一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如皋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 9 号 4 幢

联系人：石工

电话：0513-88560109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如皋市大司马路惠政新村 A 区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李洪霞

电话：18921637230

10.2 相关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如皋市数据局

联系电话： 0513-8765169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一般应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依法提出异议，收到异议之日起招投标活动暂停，招标人必须妥善处理并在上述平台系统进行答复。

招标人及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如皋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江苏海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如皋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城南街道幸福河西路9号4幢 联系人：石工 电话：0513-8856010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如皋市大司马路惠政新村A区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李洪霞 电话：18921637230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如皋市供水管网提标改造综合工程 标段名称：如皋市供水管网提标改造综合工程（老旧二次供水改造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1.2.1	资金来源	国企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全市范围内30个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泵房及管、表配套设施改造，主要针对供水设备、控制柜、在线监测仪表、集水坑排水设备、红外消防探测、门禁监控、除湿设备、不锈钢管路及相关阀门附件等进行更换更新，具体详见清单及技术规定。
1.3.2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120 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如皋市，具体按招标人指定地点
1.3.4	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材料：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费用包

		<p>含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具体如下：</p> <p>费用金额：每标段 136500.00 元</p> <p>支付时间：每标段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招标代理机构公司账户。</p> <p>账户名：江苏海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p> <p>账号：3205 01648646 00002168</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中南支行</p>
1.9.1	踏勘现场	<p>投标人自行踏勘；</p> <p>联系人：丁铭；</p> <p>电话：18094399186</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系统内电子件发出
1.11.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p> <p>分包金额要求：</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资格要求：</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1.12.4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p> <p>最高项数：</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答疑、澄清、招标工程量清单、技术规定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前</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 年 04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后</u>
2.4	最高投标限价	<p>一标段为：11089678.87 元；</p> <p>二标段为：11011121.13 元。</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响应评审中要求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响应评审中要求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评审中要求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审中要求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评审中要求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定品牌表（具体详见本项目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需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无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评审中要求的材料（企业营业执照除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响应评审中要求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响应评审中要求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售后服务评审中要求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装及调试方案评审中要求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评审中要求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定品牌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 注：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一律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将不予认可。无需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材料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税率 13%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清单未详之处按照技术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清单有遗漏的，报价综合考虑在其他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p>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网银、电汇； 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伍</u>万元/标段；</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p> <p>（1）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如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如皋支行</p> <p>②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保证金账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p> <p>③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或作否决投标处理，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④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保存好，以备开标时查验。</p> <p>（2）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①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②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③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覆盖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或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如保函手续费发票或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⑤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招标人要求地点，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给招标人核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通过弄虚作假、串通投标、骗取中标等违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如需要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明确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等）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	按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执行。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叁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安装及调试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无须派代表到场。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7</u>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语音通知评委系统自动抽取通知。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
7.4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按照一标段至二标段的顺序开标、评标，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已经取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后续标段的开标及评标，但任

		何情况下不得作为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甲方认可机构出具的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负责收取。</u></p> <p><u>(1)若采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应由中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 6 个月；</u></p> <p><u>(2)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原则上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u></p> <p><u>(3)如采取其他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 号附件 7 格式开具，不得进行更改。</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无</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 / / %</u></p>
9.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u>如皋市数据局</u></p> <p>联系号码：<u>0513-87651691</u></p>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提前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

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宽带、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8.1 国泰新点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张建彬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手机:17625213828，QQ:960616741 或座机:0513-59001839。

8.2 广联达投标工具: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刘书丹 18651253807，QQ:3051752141 或袁志旭 13405712121。

9.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中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该委托代理人负责办理投标、开标事宜。

10.本项目不见面开标过程中一律使用鸿雁系统进行远程交互。若遇特殊情况，可通过系统内投标人签到表中登记的电话、QQ 等单线联系，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2.投标人同步的诚信库链接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信息，如需调整请前往省库调整完善，投标人需及时更新信息，确保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13.本项目包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所有内容，请投标人综合考虑投标报价；其中安装部分若投标人无安装的相关能力，可以委托第三方有能力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

14.（1）投标人除选择招标人推荐的牌外，还可以参照或提供相当于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如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给予答复。投标人提疑方式及提出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如未在品牌选定表里填写具体品牌，则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推荐品牌中指定品牌。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中标人投标的材料及设备品种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将由业主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范围内另行选择，中标人不得就投标单价提出价格变更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标段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
- (5) 为本招标标段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标段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招标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招标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者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已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了支付标准和时间。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

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项第 1 款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供货要求，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市场价格等编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商务技术评审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及其附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

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扫描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和第 7.5.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无负压设备和水箱（或设备含水箱）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提供无负压设备和水箱（或设备含水箱）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投标人具有符合要求在有效期内的无负压供水设备或管网叠压成套供水设备等相关抽样型式检验报告。	提供相关抽样型式检验报告，如按现行国家标准（GB/T 26003-2010），需具有设区市级及以上技术监督部门的技术鉴定书或检测报告，抽样型式检验报告或技术鉴定书或检测报告。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招标人清单要求
		选定品牌表	具体详见该项目附件招采范围及技术规定7.设备泵房关键部件品牌推荐选定表
		其他	无本章“5.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65</u> 分 技术响应： <u>12</u> 分 商务响应： <u>3</u> 分 售后服务： <u>10</u>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 <u>5</u> 分 业绩： <u>5</u> 分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三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 A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K取值为： <u>95%、96%、97%、98%</u>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业绩）得分低于21分（不含21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 <u>65</u> ）分

	(65) 分		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9)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3(2)	技术响应 (12) 分	二次供水设备生产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4) 分	分项比较各二次供水设备生产商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设备生产厂家成套供水设备各零部件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和加工工艺, 保障设备的使用效果和使用寿命。①采用全自动立体激光切割工艺的得 2 分; ②采用机器人激光焊接工艺设备的得 2 分。需提供带车间水印照片(水印照片需有时间、设备名称)、采购合同及发票(合同及发票中的买方必须是投标人名称), 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二次供水设备生产商的技术先进性、性能可靠性 (8) 分	(1) 投标产品制造商能提供二次供水设备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的得 1 分; 获得实用新型、外观专利不得分。 (2) 投标人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二次供水设备运维服务认证证书的, 得 1 分。 (3) 投标人二次供水设备具有高效节能特点, 提供设备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且能效等级达到 1 级的, 每提供一个单元的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4) 投标人具有泵开式和闭式试验台, 满足国家标准 GB/T3216, 达到 1 级精度的要求的得 2 分。 (5) 投标人具有 CNAS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1 分。 (6) 投标人主编过二次供水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的每一个得 0.5 分, 最高的 1 分。 (7) 投标人具有供水设备相关控制系统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最高得 1 分,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
2.2.3(3)	商务响应 (3) 分	履行合同能力 (3) 分	(1) 投标人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获得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的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有效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得 1 分。 (2) 工期保障: 投标人须提供三份居民住宅类二次供水改造项目按时完工证明文件 (加盖买方公章), 证明在项目工期内按时完成施工 (格式自拟, 需包含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 得 2 分, 低于三份不得分。
2.2.3(4)	售后服务 (10) 分	售后服务 (10) 分	(1)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根据承诺书承诺的售后服务范围、实现形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等其他售

			<p>后服务情况，由评委根据承诺的可行性、可靠性等进行酌情打分，按 0-2 分打分，不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不得分。</p> <p>(2) 根据售后服务的承诺范围、售后服务的实现形式，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用户认可的已运行居民住宅类二次供水设备的巡检、维护资料。(加盖供水单位公章)，酌情打分，最高 1 分。</p> <p>(3) 投标产品设备部件:法兰、钢板、钢管、弯头等中性盐雾试验(500h)或铜盐加速醋酸盐雾试验(96h)，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国家认可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CMA)出具的 9 级及以上的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个部件检验报告得 1.5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p> <p>(4)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具备获得《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五星级标准认证或者《售后服务体系完善程度认证评价规范》十二星级标准认证的，且售后技术服务(认证范围)包含:供水设备、控制柜的，得 1 分。认证机构资质及证书均需真实有效，在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可查。</p>
2.2.3(5)	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分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 (5) 分	<p>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调试运行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试运行人员组织、设备准备计划;调试运行进度计划和措施;现场调试对接方案(包含临时供水方案);控制系统说明、系统调试切换及应急处置方案等，对以上方案进行综合评估，评委根据可行性、可靠性等进行酌情打分，按 0-5 分打分，最高得 5 分。</p>
2.2.3(6)	业绩 (5) 分	企业业绩 (5) 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合同金额在 600 万元(不含 600 万元)以上二次供水改造业绩，有 1 份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需提供二次供水改造合同(需包含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及不少于合同金额百分之四十的付款发票，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必须提供真实业绩，若后续发现业绩作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进行公示，并列入黑名单。</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书或证明或报告必须与原件一致，如发现弄虚作假的，该项不予得分，并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规定予以处理。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技术响应、商务响应、售后服务、安装及调试方案、业绩)得分低于 21 分(不含 21 分)，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 初步评审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4.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4.1.3 投标文件出现本章“5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1.5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2.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D+E+F。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

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4.5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如有）；
- (8)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2)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不相同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安装及调试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6)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

件、上传投标文件；

(2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8)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的，或提供的品牌选定表原件扫描件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30) 投标文件中选定品牌内容与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不一致，且在“澄清答疑”环节，经招标人确认该选定品牌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如皋市供水管网提标改造综合工程 (老旧二次供水改造泵房设备采购 及安装项目)

合同

设备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需方（甲方）：如皋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如皋市供水管网提标改造综合工程（老旧二次供水改造泵房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括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含税 13%）；大写：_____。

二、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和要求

三、交货日期及方式：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结束。

四、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量保证期 10 年。

五、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标准包装，不回收，费用供方承担。

六、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详见附件清单。

七、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标的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双方交接，并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后，所有权转移。

八、交（提）货方式、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九、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分担：供方承担。

十、检验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标准验收。

十一、安装与调试：供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

十二、承包及结算方式：

1、承包方式：供方包制作、包安装、包运输、包装卸、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消防验收、包售后服务。

2、结算方式：

在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全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并开箱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项目竣工且经如皋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可正常运行，且全额增值税发票到位，并退还履约保证金）；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运行满 1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按

审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完毕。

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以上可任意组合使用，也可以自身名义委托他人（包括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单位、个人）代为进行支付，以上情形均视为甲方向乙方完成了相应的款项支付。

有下列情形之一从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滞纳金、罚款等）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赔偿款：

- （1）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 （2）乙方对甲方已接受的发票随意红冲、作废，造成甲方税务风险的；
- （3）因乙方纳税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或其它原因而引起开票不能或者甲方税负增加的；
- （4）其他给甲方造成税务方面经济损失的情形。

4、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及时、完整地提交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并履行付款申请过程中的应尽义务，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则甲方付款时间直接顺延至付款条件全部满足的付款周期。

十三、违约责任：

（一）索赔

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因此产生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更换或修补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更换或修补完成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

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上述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的，供方须对不足部分的补足。

（二）迟延交货

1、供方应按照合同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和提供服务时间。

3、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的，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违约赔偿

1、除合同第（四）条规定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可要求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延期达到 14 天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需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付款的义务，则供方亦可要求需方支付违约金，具体与供方迟交货物一样执行。

2、因乙方违约，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进行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和诉讼费等一切支出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由于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不可抗力原因而影响供货的只调整供货时间，不调整合同价款。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如皋市）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需方单位名称：如皋市自来水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陆春飞

单位地址：如皋市幸福河9号15幢

邮政编码：226500

电话：0513-87623116

电传：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银行帐号：11014774933003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供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第五章 供货要求

详见合同文本、招采范围及技术规定等文件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以_____(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_____,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CA系统为准）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以CA系统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货物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货物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货物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汇总及分项报价表

提供已标价的如皋市 2025 年度老旧泵房改造清单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制造商资格声明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实收资本： _____

(5) 法定代表人： _____

(6) 制造商在__（地区）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的话）：

2.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_____

生产内容： _____

年生产能力： _____

职工人数： _____

(2) 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 _____

3. 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__年财务状况（____年__月__日到____年__月__日止）

5. 近__年投标货物类似业绩：

（买方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和地址）、（货物数量）、（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价格）、（履行状况）_____

.....

6. 近___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8.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制造商所属的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字人名称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节的附件。

8. 选定品牌表（格式自拟，具体详见该项目附件-招采范围及技术规定 7. 设备泵房关键部件品牌推荐选定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推荐品牌	备注
----	------	------	----

泵房弱电实施硬件（以海康威视为例参考表）						
功能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品 牌	说明

- 9. 技术响应文件：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3 (2) 条款
- 10. 商务响应文件：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3(3) 条款
- 11. 售后服务响应文件：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3(4) 条款
- 12. 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响应文件：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3(5) 条款
- 13. 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3(6) 条款
- 14.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